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ijay@ms2.food.gov.tw  
承辦人：蔡宜潔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31055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執行本(103)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關申請地區特產作物-鳳梨應具備條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月20日府農務字第1030012644號函。
- 二、旨揭計畫之「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有關長期作物鳳梨應具備條件第1點規定，須檢附契作證明文件，農民所出具之契作證明文件中契作廠商有無限制及果菜運銷合作社是否可列入契作廠商乙節，查為穩定產銷，有關地區特產作物之長期作物-鳳梨，係以加工、外銷契作為限，契作對象須具實際收購原料之加工廠、實際收購外銷果實之出口業者，爰果菜運銷合作社若能出具加工及外銷實績證明則符合上開條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

裝

訂

線